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如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留駐中國方可充分履行其職能。執行董事目前概不會，且在本公司[編纂]後亦不會常居於香港。董事認為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將屬繁重且成本高昂，且委任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不會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所載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行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湯先生及劉藝涵女士，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雖然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惟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4)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的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透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經常聯繫，包括在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可能就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5)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包括他們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
- (6)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須委任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該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或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在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有關人士：

- (a) 與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監管規定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劉藝涵女士（「劉女士」）及張啟昌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鑒於其處理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劉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劉女士及張先生履歷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 劉女士必須由張先生協助，而張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劉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期間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劉女士於獲得張先生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編纂]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